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c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，由于公司人员失误，该公告中提名监事信息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中：“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简忠伟、赖建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为：“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简忠伟、林燕青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经更正后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更正

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随同本更正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发布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